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要點

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，以提昇英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(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)參加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各種檢定考試並達獎勵標準者。
- 第3條 本要點獎勵僅限英文能力之各類檢定考試，本校學生獎勵檢定考試之成績標準及補助金額如附件。
- 第4條 每人獎勵以在學期間一次為限。
- 第5條 申請流程：備妥學生證、報名繳費收據、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考試成績證明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，並填妥獎勵申請表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6條 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